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汴禹财磋商采购-2025-7

项目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综合执法局）2025-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需方：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供方：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管理局（开封市禹王台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结合本地大气攻坚任务的艰巨性和实际情况的紧迫性、严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费用金额为：壹佰玖拾贰万陆仟万元整（¥1926000.00）。

二、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接收工作。

2.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见附件）

3.费用及支付方式

3.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款项，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288900.00）。服务期满半年支付合同金额40%款项，即人民币柒拾柒万零肆佰元整（¥770400.00）。剩余合同金额45%在项目结束验收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3.考核标准

3.1 考核 1：甲方在开封市 6 区月度排名倒一或 85 区进入后 15 名一次，扣除 5 万元；

3.2 考核 2:服务期满，按照开封市下达目标考核要求，年度综合指数考核全省 85 个区未退出后 50 位，扣 10 万元；开封市下达全年三项指标（PM10、PM2.5、优良天任务）及市政府的大气目标考核要求，未完成一项，扣 5 万

元。

3.3 甲方在全省 85 个区月排名进入前 35 名，或全市排名第一名，两次对应减免一次对乙方的扣款。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
-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4.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预定的服务。
- 2.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数据变化情况，确保第一时间传递给甲方。
- 3.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应甲方关注的问题和情况，及时给予合理、合规的帮助。
- 4.乙方应满足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核。
- 5.乙方应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如未按时提供，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四、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 999156009920016334

账户名称：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郑州银行金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如有变动，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五、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或程序、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案或者商业信息等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统称“秘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

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1.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应发送至乙方列明的联系人（乙方联系人：陆佳盟，联系电话：15514770324）。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的送达。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于变更当日通知其他方。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所有通知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1）如异地的挂号邮件、快递或邮政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但是，前述规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则以各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2）如为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

乙方联系人拒绝接受通知的或甲方根据上述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乙方

人员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联系人，邮寄载明联络地址的方式，均视为已经送达。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数据监控与污染源排查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及要求
1.1	驻场人员及车辆	在甲方指定地点,派驻相关人员进行联合办公。	根据禹王台区情况,安排人员进行驻场服务,房租、水电及办公一切费用自理,按照岗位职责分为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巡查工程师。在驻场服务期间,项目总监每月不少于8天,对各项数据实时监控、分析提醒,对各类污染源督查检查、制定整改方案,对辖区相关单位督导检查、联防联控等,同时依据实际污染形势和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措施。	5 人及 车辆 1 辆
1.2	数据监控服务	24 小时监控各站点数据,及时发现站点数据异常情况,科学调度值班人员进行污染源排查。	结合目前已有的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驻场专家组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并对未来气象进行预测,对站点六项指标、AQI、综合指数变化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发现监测数据升高时,立即结合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现场巡查情况等综合进行分析,找出污染原因,提出对应的管控建议,在辖区调度微信工作群中发布管控指令,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事件治理、各单位联防联控等工作,及时降低污染影响。同时针对异常数据情况,及时上报并跟进剔除情况。	实时调度,精准研判,减低污染影响

1.3	污染源排查服务	结合禹王台区各站点数据情况，提供常态化巡查服务，对高值区域内的工业污染源、机动车尾气排放源、面源、扬尘污染源等进行溯源分析，确定污染源，为不同行业的不同排放类型进一步提供科学的管控依据。	安排巡查工程师组成第三方督查巡查组，对禹王台区A类、B类、C类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对污染问题现场及时制止并提出整改建议并将问题按照“图片+定位+问题描述”的方式推送至调度微信群，督促责任单位 and 办事处做好监管，每日编写巡查日报，将污染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对巡查问题形成污染台账并定期存档归类，进行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对于禹王台区污染问题，积极配合区攻坚办进行沟通，及时发现 ([问题]) ([进行]) ([反馈])，使污染有效得到解决。	一年
2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及要求
2.1	空气质量数据日报研判分析报告	每日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	各空气质量监测点AQI、重点关注的污染物日均浓度，空气质量污染程度，距离改善目标的差距，空气质量日报研判热点抓拍图片及当日空气质量完成情况，对空气质量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因子，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给出大气预测研判及管控建议。	365份
2.2	空气质量数据周报研判分析报告	每周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	各空气质量监测点AQI、重点关注的污染物日均浓度，空气质量污染程度，距离改善目标的差距，空气质量日报研判热点抓拍图片及当周空气质量完成情况，对空气质量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因子，实	52份

			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给出大气 预测研判及管控建议。	
2.3	空气质量数据月 研判分析报告	每月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 判分析报告	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AQI、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空气质 量污染程度，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距离改善目标的 差距，巡查问题统计，提供月空气质量完成情况，对 空气质量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因子，实 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提供下月 的工作计划、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管控意见、对策， 协助其他业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对存在的巡查问题 进行汇报或通报。	12 份
2.4	空气质量数据季 研判分析报告	每季度编制一份空气质 量研判分析报告	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AQI、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空气质 量污染程度，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距离改善目标的 差距，巡查问题统计，提供季度空气质量完成情况， 对监控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源，实现对 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提供下季度的 工作计划、改善目标和管控意见、对策，协助其他业 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对存在的巡查问题进行汇报或 通报。	4 份

2.5	空气质量数据半年研判分析报告	每半年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	各空气质量监测点 AQI、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空气质量污染程度，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距离改善目标的差距，巡查问题统计，提供半年度空气质量完成情况，对监控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源，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提供下季度的工作计划、改善目标和管控意见、对策，协助其他业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对存在的巡查问题进行汇报或通报。	2 份
2.6	空气质量数据年研判分析报告	提供年度分析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空气质量完成情况总结,同时对全年空气质量同比分析,需要对重点关注的污染物进行年度对比、月均值及污染天数同比分析;2. 空气质量变化原因分析:需要对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污染热点分布情况、本地主要污染贡献来源、外来污染传输影响、主要的污染输送通道情况等进行分析。	1 份
2.7	现场督导报告	结合数据变化情况,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检查,形成日报、周报、月报或交办单,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形成专项治理报告。	驻场专家组结合站点数据变化情况开展对辖区内污染源的检查,将发现的现场问题定期进行存档归类,实施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并形成现场督导日报、周报、月报或问题交办单等,定期提交至区攻坚办,确保问题及时解决。除开展日常巡查督导外,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and 治理指导工作,对施工工地、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汽修、涉 VOCs 工业企业等重点污染源开展专项调查确认与治理,形成督查	根据实际情况 工作需要,满足甲方需求

			专报，并对污染治理效果采取持续跟踪。	
2.8	月度攻坚方案	制定每月攻坚的具体内容，按客户要求根据考核方案对相关单位提出考核意见。	每月初，专家组对上月各项污染因子、月度综合指数及同比下降率进行计算，并与对标区进行对比，分析禹王台区在开封市的综合排名及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名情况，逐月分析污染状况变化，了解月度污染差距及月度重点污染源情况，结合本月气象条件及整体空气质量质量预测，提出整改意见及方案，编写月度攻坚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工作需要，满足甲方需求
3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及要求
3.1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驻场专家组配合区攻坚办，结合当前当前禹王台区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包括调度响应反馈机制、部门考核机制、研判会商机制等在运行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提出完善措施，进一步理顺攻坚机制，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商讨确定实施办法，跟进制度落实情况，并不断完善跟踪制度建设情况，全力保障攻坚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实际情况工作需要，满足甲方需求
3.2	调度会及PPT现场汇报	定时召开调度会，并在现场以PPT的形式进行汇报。	内容包括：年度各项指标完成、排名情况、近期空气质量形势分析、预测及工作建议。	根据实际情况工作需要，满足甲方需求

3.3	年度、冬防、月度等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分解	对考核指标或考核任务等进行任务分解，实现精细化管理。	根据市定的年度、秋冬、季度、夏季、月度等考核任务，结合往年同期空气质量、当年污染源情况、竞赛区最新空气质量情况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制定目标任务提出管控措施，最终实现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实时更新，满足甲方需求
4	重污染天气、特殊天气管控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及要求
4.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管控服务	重污染天气期间，编制1份重污染天气研判方案。	编制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防控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通过对重点污染物PM2.5、PM10、臭氧(O3)、二氧化氮(NO2)、二氧化硫(SO2)、一氧化碳(CO)等因子的监测数据、变化趋势、首要污染物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结合气象预测，提前给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相应的管控建议。	根据实际情况工作需要，满足甲方需求
4.2	重污染天气 效果评估	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进行成因解析，并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驻场专家组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加大会商和现场督导频次，根据重污染启动的级别和会商研判的管控内容，全员上阵，全面开展重污染天气的督导工作，尤其是工业企业停产落实，工地管控，重型车辆管控，“三散”治理排查、“三员”到岗情况等，对各辖区出现的各类违反管控问题进行及时交办，提出科学的整改方案，要求整改落实，并将违反管控问题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形成重污染天气专项督导通报，上报	根据实际情况工作需要，满足甲方需求

			区攻坚办，作为追责的依据。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专家组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情况、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科学计算，结合现场督导情况和工业企业、工地等污染源减排情况由环委办提供数据，对短、中期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实现应急措施后评估，形成效果评估报告。	
4.3	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预警服务	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预警服务。	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天气时根据最新空气质量模式及预报研判，提供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预警服务，并提供相应建议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工作需要，满足甲方需求
5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及要求
5.1	无人机监测服务	利用无人机开展污染源巡查。	驻场专家组需利用污染源巡查专用无人机，向禹王台区提供无人机航拍监测服务。利用无人机对国控站点及周边区域进行高分辨率航拍，实时分辨识别污染源，依据空气质量日、周、月分析数据，结合无人机巡飞结果，锁定重点污染区域，形成无人机巡查问题月报，定期提交至区攻坚办。在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对管控对象所在区域重点、高频次进行巡飞，使用频次不低于8次/月，及时发现不执行、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工业企业等，及时将拍摄记录的图片、视频及位置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管控处理。	一年

5.2	六参数监测走航服务	利用六因子走航车对辖区及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	为禹王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做到大气污染防治靶向治理，并根据当前空气质量形势，调整禹王台区大气治理措施的中心，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根据甲方要求年度不少于32天
5.3	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利用走航车对区域内颗粒物传输及锁源进行监测分析。	为快速捕捉引起站点数据异常的污染源排放时间以及强度与影响范围，利用走航车对区域内颗粒物传输及锁源进行监测分析。	根据甲方要求年度不少于32天
5.4	便携式设备监测服务	配备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便携式VOCs（2台）监测设备实现巡查使用。	根据实际需求，通过便携式设备开展移动监测，对工业、工地、道路、餐饮店等污染源进行专项监测，以监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监测出结果，指出污染问题，从而精准指导污染防治，帮助解决肉眼难以发现问题。	一年